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559,5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相文、赵天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。

2022 年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**1. 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 **议案内容：**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2. **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**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 **议案内容：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2-022)。

2. **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43,559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**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**议案内容：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1)。

2. **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4,268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晓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香冰、杨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